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作出准确判断和提交董事会审议，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维屏_____

陈伟华_____

刘 菁_____

年 月 日